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修缮
项目
(工 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24)



采购人: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采购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供应商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供应商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2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74

项目名称：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89110.01 元（包一：1694874.47 元；包二：1595000.01 元；包三：1599235.53 元）

最高限价：4889110.01 元（包一：1694874.47 元；包二：1595000.01 元；包三：1599235.53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包一：消防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	1694874.47 元
包二：中央空调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	1595000.01 元
包三：吊顶及照明维修	详见采购文件	1599235.53 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

- （1）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包二：

-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包三：

- （1）供应商须具备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1月6日9:00至2025年11月12日17:00。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



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鲁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



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地址：聊城市

联系人：贾主任

联系方式：0635-837387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16606356172、16606356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言言、刘俊青

电话：16606356172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注：如因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合格前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低于 30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设上限。 (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6	标段划分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共计 3 个包，包一：消防系统；包二：中央空调系统；包三：吊顶及照明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里清单及图纸。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报价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依据相关规定、甲方资金情况、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三年内付至



序号	内容	规定
		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4	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五个工作日内每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支付时间：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五个工作日内。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若出现代理服务费用争议，由本次项目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752102065 银行行号：104471000154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序号	内容	规定
		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1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
22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



序号	内容	规定
		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7)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11) 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按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 其中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



序号	内容	规定
		不提供 3）、4）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



序号	内容	规定
		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2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序号	内容	规定
		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序号	内容	规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序号	内容	规定
		（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本项目的所需行业：建筑业。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供应商未签到而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5	备注	1.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规定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	重要提醒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7	重要声明	① 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② 施工时以不扰民为基本原则。 ③ 成交供应商每月应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材料设备等第三方款项，不得因甲方支付工程款不及时而拖欠工资、拖欠第三方款项，由此而引起的工地罢工、上访及不安定因素，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工人或第三方，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影响严重可解除双方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踏勘现场

1、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的，对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的风险等自行负责。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资信标：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7、投标承诺书

8、项目管理机构

9、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10、资格审查资料

11、业绩资料

12、投标其他材料

13、企业获奖

14、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16、施工组织设计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非逐页小签；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 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 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 计算出综合单价, 并计算出总价。总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 当竣工结算时, 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 采购人不予增款。



4.3 工程结算：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仪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9）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严禁违法转包。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仅能成交一个标段。磋商小组会应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开始评审，被推选为靠前标段第一名成交候选人的，继续参与下一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下一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报价评审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评分细则：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76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	1、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季节性施工措施具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	1、安全文明施工：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2、环境保证措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有完整的环境保证措施方案。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内容。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对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1、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2、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专业技术过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材料投入计划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已有设施的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已有设施的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通病的防治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响应情况内容。满足施工需要的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措施	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临时设施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备注：“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弱势、不贴合实际。		

政策优惠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意见，用户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杨言言

联系电话：16606356172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十四、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

二、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2.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施工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2.3 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2.4 施工时施工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2.5 竣工后及时清理维修垃圾，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其他事项

3.1 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施工水电及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4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四、图纸、工程量清单：详见系统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监督机构：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资信标：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7、投标承诺书

8、项目管理机构

9、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10、资格审查资料

11、业绩资料

12、投标其他材料

13、企业获奖

14、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16、施工组织设计



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按要求签章）

开标一览表一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此处填写“0”或“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或“不设上限”，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措施费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上述格式内容如有与交易中心系统内不一致的，以系统内格式内容为准。



价格指数权重表（本项目不适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供应商建议值”由供应商结合其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工程施工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满足或偏离）磋商文件要求。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证明



六、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从业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详细要求以须知表要求为准。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可填写无。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十一）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二）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提供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

若出现以上问题，该小项打分点按 0 分。

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为简写，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按照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编制，也可按照磋商文件技术标的评分点名称编制。

2、附表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2.6 主要材料价格表

2.7 其他资料（如有）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 页 第 页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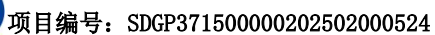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共页第页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七) 其它资料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	/				
					/	/				
					/	/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2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	
5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7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	
9	《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	
10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11	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投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审查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不一致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包___）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3）如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成交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